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的农户家庭联结*

陈玉生

摘要：本文在“农地视角”的基础上叠加“农户视角”，建立家庭联结和户际关系两大理论范畴，以此研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土地制度改革背景下的农户家庭联结现象及其变革。研究发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受农户家庭联结形态的影响，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则受土地制度的影响。伴随中国农业集体化、家庭承包责任制和“三权分置”等土地制度改革，农民从土地依附中摆脱出来，农村土地经营主体更加多元，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出现了从国家规制性联结向市场协议性联结的转变以及从直接联结向间接联结的转变，产生了“农户+”多元联结形态。“三权分置”顺应并增强了农民流动趋势，回应了新时代“地怎么种”问题，但没有回应如何规范农户多元联结的现实问题，因而存在制度缺口。“土地联结”基础上的“合约联结”是当前农户多元联结形态的共性特征，“家庭联结合约制”在逻辑上可作为未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制度建设的基础，可以作为对“三权分置”的必要补充。

关键词：土地制度 农户家庭联结 户际关系 “三权分置” 家庭联结合约制

中图分类号：C913.11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农户和土地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创新和农业产业集群形成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引发了中国农业经营形式和组织模式的变革（周其仁，1985）。那么，作为农业基本经营单位的成千上万的“农户”如何联结起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村土地制度及其变革对农户间的联结形态有何影响？

本文认为，解答上述问题的关键在于理解农户与农户之间的联结，笔者将这种联结称为“农户家庭联结”。2022年9月26日，国家乡村振兴局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这一文件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村党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领办、订单生产、流转入股等多种方式，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实现庭院经济与产业链有效联结”“组织动员工业企业、帮扶车

*本文系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人文社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视野下的新型城乡关系研究”（编号：2019-01-07-00-02-E00047）以及广州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州农村治理现代化研究基地的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建议，感谢陈风波、刘小流、唐斌和杜金沛4位老师的宝贵建议，文责自负。

间将适合分散加工的产品延伸到庭院经济经营户”^①等有助于推动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该文件所提到的一些农业经营主体联结带动庭院经济经营户的现象便是本文所说的“农户家庭联结”。这说明，农户家庭联结已经得到国家层面的重视。

那么，为什么要研究农户家庭联结现象？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数量不断减少，跨地域、跨行业、跨城乡从事经济活动的农户数量则不断增多，农户的流动性不断增强。“三权分置”制度实施以来，农村土地在原来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基础上又进一步从承包经营权中分离出经营权（肖卫东和梁春梅，2016）。一些土地承包户“离土又离村”，一些农村土地经营户则“租地进村”，农地的经营主体越来越多元。原本相对一致的农户群体分化为从事农业和不从事农业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户，以及耕作自有承包地、在本村租地耕作和跨村租地耕作的土地经营户等类别。为使这些分散的农户适应大市场并与大市场相衔接，“公司+农户”“村党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合作社+农户”等多种形式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不断涌现。当前，农民不断流动、农户日益分化，将农户组织起来的模式也不断更新，农户家庭联结形态越来越多元。为保障农户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流转以及将承包经营权用于抵押、担保等权利，为规范各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政府出台了许多规范性文件，力争打好制度补丁。不过，这些文件比较零散，无法系统调整和规范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的关系。虽然“三权分置”政策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关系有创新性规定，但其内容更侧重“农地”权属关系。它回应了“地怎么种”的问题，但对农户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的关系则缺乏系统规定，没能回应“农户怎么办”的问题。这留下一个制度缺口。“地怎么种”问题的焦点在生产力，“农户怎么办”问题的焦点在生产关系。笔者认为，这个制度缺口是关于生产关系的。“三权分置”创设了土地经营权，允许村集体和土地承包户之外的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经营土地，但是并没有创新多元主体之间的关系模式。为此，本文尝试在“农地视角”基础上叠加“农户视角”，系统研究“农户+”这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现象。为深入理解农户家庭联结现象，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农业生产经营制度的变革及其相应的农户家庭联结情况为研究对象，具体考察农业集体化、家庭承包责任制、“三权分置”等不同时期所出现的农户与农户及农户与其他群体的联结形态。通过研究农户家庭联结的联结纽带有什么特征、联结关系如何、是直接联结还是间接联结等问题，本文将揭示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农户间的联结形态和集群逻辑，以期为系统性调整和规范农业产业集群中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提供理论方案。

二、家庭联结的研究及其不足

社会科学绕不开“家庭”这一研究主题。在中国知网中以“家庭”为词条在篇名中检索发现，家庭研究的内容非常广泛，主要包括以下三类：其一，对家庭内部系统的研究。这类研究将家庭视为由家庭成员组成的共同体，在此基础上考察家庭内部成员的关系和结构，以及家庭对内部成员的功能和

^①参见《国家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http://www.nrra.gov.cn/art/2022/9/30/art_50_196921.html。

作用,研究主题包括家庭关系、家庭照料、家庭教育、家庭结构以及家庭资产等(例如冯小茫,2018)。其二,对家庭外部环境的研究。这类研究将家庭视为一个实体,进而考察外部环境与家庭实体的关联状况,研究主题包括家庭政策、家政服务、家庭工业、家庭现代化、家庭变迁以及家庭迁移等(范芝芬,2013;韩央迪,2014)。其三,对家庭组织形式的研究。这类研究将家庭作为集结个人(家庭成员)的社会设置,并视家庭为初级群体和自然共同体的典型形式,考察家庭作为基本单元如何构成更大的社会整体,例如对家国关系、家庭主义、家户主义以及社群主义等的研究(赵汀阳,2003;肖瑛,2020)。

作为本文研究主题的农户家庭联结属于上述“家庭组织形式”研究范畴。为方便讨论,本文将家庭与家庭之间的联结形态与联通过程定义为“家庭联结”,将家庭与家庭之间的主体关系与关系网络界定为“户际关系”,将农户与农户之间的联结简称为“农户家庭联结”或“农户户际关系”。不过,通过中国知网以“家庭联结”或“户际关系”为词条在篇名中检索发现,没有相关文献。可见,现有的家庭研究缺乏户际关系这一观察视角。当然,关于家庭与家庭之间联结形态的研究文献很多。这些文献将家庭视为人类生活集群的基本单元(李猛,2015;肖瑛,2020)。那么,作为人类集群的基本单元,家庭与家庭之间有哪些联结形态?韦伯将“家户”视为构成家庭的诸‘自然关系’的前提;涂尔干也指出,“家”首先是经济共同体,无此即无“亲缘关系”(肖瑛,2020)。此外,研究表明,家庭也是政治共同体的基本单位(李猛,2015)。可见,既有研究主要阐明了三类家庭联结形态:家庭社会共同体、家庭政治共同体和家庭经济共同体。

尽管被视为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共同体,但是,“家”在西方社会仍会受到宗教和政治的冲击。其一,奥古斯丁将个体从包括家庭在内的世俗共同体中抽离出来并将个体作为基督教的社会模式基点,家庭共同体因此以一种“去自然”的方式被解构(冯小茫,2018);其二,霍布斯等人从自然状态出发重构家庭,将家庭视为个体建立支配关系的环节,在此,家庭共同体以一种“自然”状态被纳入能够真正摆脱自然状态的国家政体之中(李猛,2015)。有研究认为,现代化是一个“离家出走”的过程,现代社会科学也表现出远离“家”而拥抱个人主义的倾向(肖瑛,2020)。远离“家”似乎成为现代化的一个魔咒。不过,宗教和政治虽然在解构和重构家庭并促成了个人主义,但并没有消灭家庭,而是产生了“宗教家庭主义”和“国家家庭主义”(韩央迪,2014)。家庭成为宗教教权和国家权力与个体自由权利之间的中间环节与汇聚交点。可见,虽然西方社会非常强调个人主义,而且家庭在宗教和政治两个维度上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但是,家庭对社会个体而言仍然具有很大的粘性,宗教和政治组织在集结社会大众时仍然不可避免地需要通过家庭来实现。

相比西方社会,中国社会中的家庭深受儒家文化的影响,“家天下”思想根深蒂固。儒家思想提倡个人经由修身养性的修己过程,实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家庭义务和家庭组织观念被用以创造“家庭国家主义”(冯小茫,2018)。家庭在具有明显集体主义传统的中国社会发挥着明显的集群效应。赵汀阳(2003)依托中国传统思想,从家庭主义推导出天下主义。实际上,以家庭为基本单位并予以之隐喻天下的做法在中国历史实践中非常明显。徐勇(2013)因此认为,中国很早就形成了家户制的社会结构,“家”是社会单位,“户”则是国家组织民众的政治单位,具有政治和社会意义。

例如，基层社会体制中的保甲制、什伍制、连坐制等，均以家户制为基础。此外，一些经济学研究分析了家庭与其他经济主体之间的合约关系（例如万江红和杨柳，2018）。肖瑛（2020）甚至提出：“以‘家’作为方法，就是透过‘家’这面多棱镜来理解各种社会组织以及民情的构成和变迁轨迹，洞悉‘家’建构社会的机制和效果。”

综上所述，家庭社会共同体、家庭政治共同体相关研究更加关注家庭在社会体制中的纵向联结，家庭经济共同体相关研究虽然关注家庭在经济体制中的横向联结，但它们均没有考察横向的家庭与家庭之间的联结关系和户际关系。由于缺乏家庭联结和户际关系视角，学界很难从学理上深刻理解一些问题。比如，当前各种“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中的农户家庭联结存在哪些模式？各种联结模式有哪些共性和差异？如何统合这些农户家庭联结模式？这必然会影响到对“农户怎么办”这一现实问题的回答和处理。

三、理论视角、概念界定与分析框架

对农户家庭联结的研究有重要的实践和理论意义，因其关系到土地制度改革的社会基础。那么，如何阐明农户家庭联结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之间的逻辑关系？本文引入“民-群”视角予以考察。

（一）“民-群”视角

“民-群”视角是在融贯了中国古代群学与西方社会学思想的“社会运行论”基础上提出的。从“民-群”视角看，可以将社会视为“民集聚成群”的形态与过程（陈玉生，2022）。民是群的基本构成单位，民个体通过集群和分群形成不同形态的群实体。冯仕政（2021）认为，每个人无论出于何种需要都必须与他人发生接触和交往这样一种属性就是社会性，一个人与他人的连结越多、越丰富，其社会性就越强。社会是由民构成的形态各异、相互嵌套的民群，若干农民的集群构成农户，若干农户的集群构成农村，若干农村的集群构成乡镇。基于此，本文以“民-群”视角阐明家庭、家庭联结、户际关系等概念，将家庭视为家庭成员集聚成群的一种集群形态，将家庭联结视为一个个家庭相互联络、相互结合从而形成群实体的过程，并以户际关系作为描述家庭联结结果的结构形态。

“民-群”视角以民集聚成群的时间过程与空间形态为研究对象，通过考察不同民个体在群实体之中的化育、互动和结构化过程以及不同群实体之间的互构性、过渡性和系统性，研判社会运行过程和社会发展逻辑。那么，民集聚成群服从什么逻辑？《荀子·王制》讲，“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其原因在于“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张觉，2006a）。荀子非常简明地阐述了民集聚成群的逻辑，这就是“名分使群”（陈玉生，2022）。“名分使群”思想在先秦诸子百家典籍中有大量表述。比如，《商君书·定分》讲：“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卖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张觉，2006b）商鞅敏锐地注意到，在野外的兔子因为“名分”未定，可能引来许多人围捕。相反，在集市的兔子因为“名分”已定，连盗贼都不敢盗取。因此，“名分使群”包含集群与分群双重逻辑。农地犹如这只兔子，不同的土地制度形成不同的土地名分，不同名分引发农户间差异化的集群与分群状态，由此形成各种农户集群形态。

在传统农耕社会，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土地产权制度，农户基本上依附于土地，他们往往通过集群

成村落进而形成乡土社会。这个时期，作为经济要素的土地和作为社会要素的农户在时空上彼此重叠。但是，在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推进的大背景下，农户不断流动和分化，农户间的组织模式也不断更新，土地和农户在时空上开始重构。本文试图通过“民-群”视角考察农户家庭联结现象，进而阐明农户与农户之间因土地制度的变迁而产生的集群与分群过程，以及不同历史时期所形成的多样化的农户集群形态，从而将“农地”视角和“农户”视角有机连接起来。

（二）家庭、家庭联结与户际关系

以“民-群”视角观之，家庭无非若干成员的集群形态。对“家庭”这一概念的理解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从构成单位看，“家庭”概念界定了其成员范围，即哪些人是家庭成员；从构成形态看，“家庭”概念明确了哪些“集群”形态可被称为“家庭”。王跃生（2016）区分了家庭、家户和家三个概念：家庭强调亲属关系及其成员之间的抚育、赡养、继承等权利义务关系，家户强调成员之间的共同居住和生活，家则包括家族之家和家人之家两种类型。王跃生所述家族之家超出了本文分析的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家庭范畴，其所述家户也与徐勇（2013）所述家户有一定差别。徐勇（2013）认为，家户在中国是一种基本的经营组织体制，“家”是社会单位，“户”是政治单位。当前，“家户”还是一个有待学术界进一步阐明的概念，在政策法规中则普遍使用“家庭”称谓，例如家庭承包责任制、家庭经营等，本文因此也使用“家庭”概念，并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中国家庭发展报告 2015》中的做法，将家庭、家庭户和户统称为“家庭”。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单位，其成员包括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亲属。家庭成员之间既有婚姻、血缘等基本关系，也有经济、居住等联系。家庭人口不仅包括居住在本户的家庭成员，也包括外出的家庭成员。与“集体户”相对，家庭户成员主要包括依据亲属关系而共同居住和生活的人。户与家庭的区别在于：前者侧重于地理空间上的聚集，作为一户的首要条件是共同居住和生活（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2015）。因此，本文所述农户指拥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或经营权的家庭、家庭户和户。

家庭联结无非家庭与家庭之间结合在一起的过程，是一个个家庭集群的过程。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家庭因血缘、业缘、交往行为、共同信仰、合约等因素而联结在一起，形成家庭之间相互作用的联结网络的过程，就是本文分析意义上的家庭联结。在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农村社会中，超越家庭的公共事务需要通过家庭联结来解决（侣传振和李华胤，2017）。家庭联结形成社会共同体、政治共同体和经济共同体。家庭在社会共同体中的联结主要基于社会自然演化所形成的社会归属感纽带，例如血缘关系、地缘关系等；家庭在政治共同体中的联结主要基于由政治体制与国家政策法规促成的国家规制性纽带，例如保甲制、什伍制等；家庭在经济共同体中的联结主要基于不同主体之间的市场协议性纽带，例如“公司+农户”、专业合作社等。根据联结纽带来划分，家庭联结有社会归属感联结、国家规制性联结和市场协议性联结三大类。在这三类联结形式中，有些家庭互为中介彼此直接互动，有些家庭则通过中间环节、中间媒介才发生联结。从联结是否有中间环节看，家庭联结可分为无中间环节的直接联结以及有中间环节的间接联结。

在三类联结形式中，当家庭与家庭之间形成较稳定的互动关系或权利义务关系时，就形成了“户际关系”。“户际关系”是家庭与家庭之间、住户与住户之间关系的简称，其具体含义类似人与人之

间的人际关系、村与村之间的村际关系。有些家庭虽有名义上的联结，但彼此之间没有实际的互动关系或权利义务关系，则这些家庭之间便不存在户际关系。根据关系维系是否受正式制度或文件的约束来划分，户际关系可分为正式户际关系和非正式户际关系。基于家庭成员相互熟悉和了解的程度，以情感为纽带、通过非正式制度（例如邻里、联姻等）所形成的户际关系是典型的非正式户际关系。正式户际关系是指不同家庭因某种特定的目标集结，以明确的合约或正式制度为纽带形成的户际关系。例如，一个小区的住户因购房合同等协议的约定所形成的、在业主权利义务关系约束下的彼此联结，属于正式户际关系；成为邻里的住户之间在感情基础上所展开的往来互动，则形成非正式户际关系。

（三）农户、农户家庭联结与户际关系

农户是农业产业集群的基本单位（陈风波和丁士军，2007）。费孝通（2009a）将以农户为单位从事农林牧副渔业活动形成的农村工副业称为“庭院经济”，并将其视为从农业到现代工业的一个中间形态。在费孝通看来，发展农村工副业的关键在于激活“家庭”活力。“我们是站在什么地方？脚下是乡土性的小农经济。我们摸的石头是什么？我想应该是家庭。”（费孝通，2009b）

根据上文对家庭的界定，可将拥有农村土地承包权的家庭、家庭户和户统称为土地承包户，将经营自有土地或租赁土地的家庭、家庭户和户统称为土地经营户。辨别一个家庭是否为农户的前提是看其是否拥有某项土地权利，本文将拥有土地承包权或经营权的家庭称为农户。因此，应将不直接经营土地而只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家庭和整合了多个农户土地的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也视为农户。由于农业企业、国有农场、涉农社会组织等主体不具有家庭属性，因而不能将其作为农户看待。不过，由于地主、种粮大户、农业公司、国有农场、涉农社会组织等主体通常会联结多个农户，是形成农户家庭联结网络或农户户际关系网络的重要联结点，发挥着农户集群的枢纽作用，因而，可将其作为农户家庭联结的中间环节。农户家庭联结既包括多个土地承包户、土地经营户彼此发生的直接联结，也包括由涉农主体作为中间环节而形成的间接联结。

综上，本文采取“民-群”视角，建构了“农户家庭联结”和“农户户际关系”分析框架（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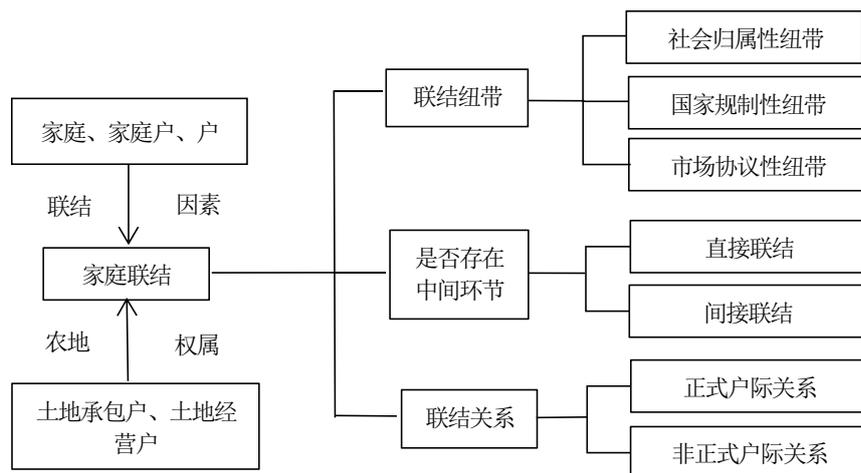


图1 家庭与家庭联结分析框架

四、中国土地制度改革中的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及其变迁

农耕文明和乡土社会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典型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户在乡土社会中通常世居一处，形成了土地租赁制度下的地主与佃农等联结方式，又因血缘、地缘、业缘等关系，形成了村社、世族、家族等超越家庭的集群形态。传统农业以小农经营为主，农户组织化程度较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农村先后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集体化、家庭承包责任制、“三权分置”等几次大的政策调整；农村土地经营形式则经历了从家庭经营到集体经营再由集体经营到家庭经营的转变过程。那么，在不同类型的土地制度改革和政策设计中，农户家庭联结形态有何变化？

（一）从集体合作到家庭经营

1951年9月，中共中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952年底，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实行农民个体所有制。与此同时，农业合作化运动也逐步启动。据杜润生（2005）回忆，1953年时中央领导人提出了“计划在10至20年之内完成这个合作化的任务，改造小农经济”的设想。至1956年底，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96.3%，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87.8%（项继权，2014），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由农民个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转变。随着合作内容和规模的扩大，农业合作化实际上经历了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人民公社四个发展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国普遍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农村土地集体经营阶段宣告结束。

农业合作化孕育了农户家庭联结的新形态。徐勇（2013）认为，传统中国社会有大量农户互助合作。人民公社时期，农村实行集体劳动和共同分配政策，超越并背离了农户制的互助合作。但是，从家庭联结角度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农户家庭联结程度因土地集体化而不断加深。农户家庭联结形式从少数家庭联结发展为整村联结和整个公社的联结，农户的合作形式则从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合作发展为大部分生活资料的合作，合作程度不断提高。当然，农户并没有因此解体，家庭生活仍然存在，家庭的大部分功能（例如共同居住、子女教育、婚育、继承、赡养等）仍然被保留。总体而言，在农业合作化时期，农村范围内的农户家庭联结程度不断加深，农村形成了高度融合的生产和生活共同体，农户之间则形成了非常紧密的直接联结，农户家庭联结的正式户际关系特征更加明显。

从“民-群”视角看，村集体通过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革加强了农户之间的家庭联结。在集体化运动中，土地所有权主体由农户转变为村集体，农户的生产经营功能和部分生活功能也被整合到村集体中。在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土地制度安排下，农民不得不面临农户和村集体双层集群所形成的困境。例如，在工分制中就出现了劳动工分到底记在农民名义下还是记在农户名义下的问题。农民在农业集体化运动中难以像工厂工人一样将家庭和工作单位区分开来，陷入既是家庭成员又是村集体成员的角色扮演和身份选择困境中。

不过，土地家庭经营是数千年社会演化的结果，集体化时期的农民始终没有忘记一家一户经营土地的日子，单干诉求始终存在。实际上，在农业合作化时期，以户为生产经营单位的现象（例如包干到户、包产到户）在局部地区阶段性出现，农户作为经济社会生活的基本单元始终在发挥作用。周其

仁（1985）认为，在社会主义合作经济中引入农民家庭经营的做法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合作化后期就已经开始了，但这一做法在 1978 年以前受到了打压和抑制。周其仁（1985）认为，联产承包开启后，有不少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把生产队的规模划小，以作业组为单位承包土地。有的公社和生产队甚至将作业组划小到仅包括两三户人家，但农民还是不接受这一做法，他们将这种情况称为“二锅饭”。这些事实表明，家庭经营之所以在农业领域具有普遍使用性，根本依据并不在于一个生产经营单位人员的多少，而在于成员之间的特殊联系（周其仁，1985）。不过，在农业集体化运动前后，农民高度依赖土地，农民流动和农户迁移现象均较少，作为农民集群形态的农户和村庄没有变，变的只是农户在村庄中互相联结的纽带和形态。

（二）从联产承包到经济合作

改革开放后，家庭承包责任制在农村实施。1978 年底，以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 18 位农民分田到户为起点，以 1982 年发布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为标志，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的土地制度逐步形成。

在这一时期，以土地为基础，农户之间形成了三重重要联结：其一，土地权利联结。家庭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性质没有变，农户必须从享有土地所有权的村集体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之间仍然通过土地集体所有权互相联结；其二，集体责任共担。家庭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农业集体化时期集体对国家的责任并未因此而取消。将集体的责任分解开来便是农户的责任，因而，农户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共同承担承包经营责任，共同向集体和国家负责，具体表现为农业税费的责任共担；其三，农村公共治理。家庭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农民获得生产和分配的自主权，为扩大生产、提高收益，农户会采用各种策略，例如开荒垦荒、施用化肥、拖欠税费、增加劳动力、压缩子女受教育时间、精耕细作等。农户因第一种联结而与村集体内其他农户博弈，主要目的在于获得更多更好的承包地，因第二种联结与基层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博弈，主要目的在于少交农业税费。由于农户对自身利益的关注胜于对村集体和公共利益的关注，导致农业公共设施遭到破坏，农地因开发过度而地力下降，农村生态环境压力不断增加，其他农村公共问题也不断出现，农户之间不得不互相协作，共同应对这些问题。农村公共治理或社会治理成为新的家庭联结维度。总体而言，在农村土地“两权分离”基础上，农户因土地权利、集体责任和公共治理等方面的因素而相互联结。此时的农户家庭联结仍然具有非常明显的国家规制性联结和直接联结特征，农户户际关系受土地制度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约束，因而，正式户际关系特征非常明显。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农户生产经营自主权和产品支配权的扩大，家庭经营的范围已经从生产领域拓展到流通领域，而且，家庭经营规模也越来越大，由提篮小卖发展到大卖大买。“家庭经营同现代化社会化大生产联结起来……以适应更大规模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徐允权，1988）随之，农户又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将各种生产要素组织在家庭内部，由此形成了巨大的经济活力。与此同时，农户类型也不断增加，专业户、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等不断涌现。然而，随着市场化改革在农村的深入推进以及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中的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其中，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最为突出（徐健和汪旭晖，2009）。农户在应对市场和公共关系时面临诸多风

险，驾驭市场能力不足，难以有效分享市场化红利。“分散生产的小农户受理性和能力局限难以驾驭市场交易伴生的风险”，例如，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他们“难免遭遇农产品‘卖难’问题”（万俊毅，2009）。因此，分散的小农户只有联结起来才能更好地应对大市场的挑战。

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家出台了大量惠农政策，以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的对接问题。国家推进了新农村建设战略，取消了农业税，实施了粮食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政策措施。随着大量惠农惠民政策涌向乡村，农户成为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分配的基本单位。许多惠民政策的落实均需要农户的参与和支持，需要将农户集结起来，这在客观上为农户之间的联结提供了新的契机和动力。不过，这些惠农政策虽然推动了农户家庭联结，但难以形成稳定的正式户际关系，对农户的组织也缺乏制度层面的设计，所以仍然难以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万俊毅，2009）。小农经济因缺乏必要的规模和必要的组织，故未能引导传统中国走向现代化（王剑锋和邓宏图，2014）。为此，将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成为理论和实践领域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衔接困境的重要出路。实践中，家庭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农户开始单干，而在应对大市场时，农户之间又开始联结起来。以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例，农户通过集体所有的房地产或其他产业以股份经济合作组织的形式相互联结在一起，合作组织成员身份通常与村集体成员身份相重叠。农户在合作社的股份配置、红利分配、经营权管理权分配等事务中形成联结。这种农户合作组织是农户家庭联结方式的创新，对这一组织形态的研究不仅加深了学术界对农民组织化和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理解，也推动形成了新农村建设学派、农民专业合作社理论流派和综合性农业合作社理论流派三大派别（魏丽莉，2013），而且还衍生出农民合作组织的两大发展思路：一是通过水平协同实现农户之间的协作，以增强农户的实力和市场地位；二是通过垂直协同加强农户与涉农企业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徐健和汪旭晖，2009）。

从“民-群”视角看，家庭承包责任制基础上的农户家庭联结仍然是农村土地“两权分离”基础上的联结。不过，这一时期的农户家庭联结呈现两个鲜明特点：第一，农户集群领域超越了单纯的农地生产经营范畴，农户因土地经营、集体责任共担、农村公共治理、市场竞争、惠农政策、村集体经济等多种因素而彼此形成联结；第二，农户集群范围超越了区域边界清晰的村庄，形成了跨村镇、跨区域、跨行业、跨产业的广泛联结。

（三）从离土离乡到租地经营

党的十八大之后，国家开展了一系列土地制度改革，为农户生产经营形式的变革奠定了制度基础。2014 年 12 月，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开启，中央审议通过了《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随之，“三权分置”制度正式实施。农村土地确权、土地整理等工作不断推进，土地流转速度和规模不断提升。以“确份”“确四（四至边界）”等方式，政府进一步明晰了农村集体土地的产权归属，并在中央层面明确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规定，确保了农村土地承包权的稳定。因此，“三权分置”是使农户走出土地依附状态的一次重大制度创新。随着土地“三权分置”制度的实施，农户依托土地进行联结的方式更加多样，涌现出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农户”、订单农业、家庭农场等多种农业生产经营模式。

此时，一方面，部分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户不再实际经营承包地，另一方面，部分具有生产经营能力的农业主体却不享有土地承包权，农地出现了供需矛盾。为应对这种矛盾，土地经营模式也发生了相应的变革，出现了农地的实际经营主体并非该土地承包户的现象，农村土地经营主体越来越多元。

这一现象指向一个新的农户家庭联结维度，即土地经营权基础上的联结。土地经营权进入交易市场，并不断从土地承包户转移到土地经营户手中。随着土地流转范围和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实现了对农地的实际经营和使用。新主体的进村，不仅使得集体经济组织发生变动从而影响集体所有权的行使，还对耕作者经营权的设权、赋权和保护提出了新要求（刘守英，2022）。农村土地经营户以合约形式与多个承包户签订协议，农户家庭联结的中间环节越来越多。因此，在当前阶段的农户家庭联结中，合约联结和间接联结现象不断增多。可以预见，随着农户对土地依赖程度的逐渐降低，农户家庭联结的对象将大大超出“乡土社会”范围，联结方式也会越来越多元。不过，这与欧洲工业化过程中所呈现出的经济活动逐步脱离家庭的情况不同，家庭经营的韧性深刻体现了中国乃至东亚社会转型的独特路径（付伟，2021）。例如，虽然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服务对象、成员范围、组建模式等方面有较大差别，但均以农户家庭联结为基础。又如，大部分家庭工厂以自有住宅为厂房，以家庭为单位购置机器、核计成本收益，以家庭自有劳动力为生产基础，生活生产不分离（付伟，2021）。从农户家庭联结看，“公司+农户”、“大农户+小农户”、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种农业组织形式，无不以农户为基本组成单位。在这些联结模式中，农户之间的协议性联结和间接联结以及农户户际关系的非正式关系特征均十分明显。

从“民-群”视角看，此时的农户家庭联结有两个鲜明特点：其一，土地经营主体通过租地进入农村，形成了以土地经营权为基础的农户家庭联结；其二，跨村庄、跨区域、跨行业、跨产业的联结主体更为多元，联结方式不断创新。参与集群的农户来源大大超出中国传统互助式家户联结的农村社区范围（徐勇，2013；吕传振和李华胤，2017）。可见，农户既更加独立，开始不断摆脱对土地的依附和对村庄的依赖，又具有与其他农户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相互联结的现实需要，由此导致农户家庭联结形式更加多元。其根本原因在于土地经营权是建立在土地承包权基础上的，而土地承包权的基本单位就是农户，这就决定了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必然是以农户为基础的集群。在这些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中，土地承包户与经营户开始分离，农业经营户作为农户家庭联结主体的现象更加普遍，可将这种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形式称为“农户+”农业生产经营模式。

综上所述，土地是农户家庭联结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历经农业合作化、家庭承包责任制和“三权分置”三次重要改革。随着土地制度的变革，农户家庭联结形态也发生了相应变化（如表1）。土地制度改革中农户家庭联结形态的变化印证了“名分使群”观点。在农业合作化时期，农地归集体所有，农户集群到村集体，经由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人民公社等过程，农户集群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不断加深，这一时期的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具有明显的国家规制性联结和直接联结特征。在家庭承包责任制时期，农户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承包经营权，农户从村集体约束和土地依附状态中脱离出来，农户集群领域超越了单纯的农地经营，集群范围超越了区域边界清晰的村庄，农户家庭联结由国家规制性联结和直接联结逐渐向市场协议性联结和间接联结转变。在“三

权分置”背景下，土地承包经营权被进一步细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进行联结的农户已经超出了村庄范围，拓展到村庄之外的多元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随着“承包户离村”和“经营户进村”的不断进行，农户集群的形态越来越多元复杂，农户家庭联结的市场协议性和间接联结特征也越来越明显。

表 1 当代中国土地制度改革与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变迁

时间节点	土地制度改革	土地权属创新	联结模式	联结形态	联结基础形式变迁趋势	具体联结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农业合作化 ^a	集体所有权	生产生活资料合作	国家规制性联结；直接联结	从集体合作到家庭经营	从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
改革开放后	家庭承包责任制	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生产经营；集体责任；公共治理	国家规制性联结+市场协议性联结；直接联结+间接联结	从联产承包到经济合作	从分散的农民组织到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党的十八大后	“三权分置”	土地经营权	“农户+”模式	市场协议性联结；间接联结	从离土离乡到租地经营	专业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农户、订单农业、家庭工厂、家庭农场等

注：a.笔者认为，农业合作化是土地集体所有制改革的实现方式，可以将其作为土地制度改革的组成部分。

从土地作为经济要素的集群和农户作为社会实体的集群角度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地配置的市场化程度和农户家庭联结的社会化程度均不断提高。一块农地的实际经营者不再固定，一个农户所联结的群体不再固化，农地和农户的流动性越来越强。然而，农地的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在农地“确权”之后更加清晰，走进村庄的土地经营户或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不得与村集体和土地承包户发生联结，走出村庄的土地承包户同样不得与走进村庄的土地经营户或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生联结，这就产生了土地承包户和土地经营户的多元家庭联结。因此，虽然农地和农户的“颗粒度”更强了，但农户之间仍因农地经营活动而联结在一起，土地制度仍然会影响农户家庭联结的形态。

从土地制度变迁看，农村土地集体化和农业合作化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同样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这两次土地制度改革是国家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做出的选择。“三权分置”则主要是根据农地实际经营现实状况做出的适应性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是政策对社会变迁的背书。从家庭联结形态的变革看，在农业合作化时期，农村土地经营模式由家庭经营向集体经营快速变迁，农户也因此实现了快速合作化，农户因农业集体化而紧密联结在一起。改革开放后，农村土地经营模式由集体经营快速向家庭经营调整，之前高度依赖村庄和土地纽带的农户家庭联结开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渐松绑，农户从土地依附中逐渐摆脱出来，农户家庭联结形式越来越多元。

五、中国农户多元联结的共性与制度创新路径

随着中国工业化、市场化、城镇化的发展，农村出现了离土不离乡、离土又离乡和租地进村等多种情况，农户分化成从事农业和不从事农业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户，以及耕作自有承包地、在本村租地耕作和跨村租地耕作的土地经营户。这些农户的联结表现出跨区域、跨行业、跨城乡等特点，农户除了彼此之间相互联结外，还与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互相联结，多种新的农户家庭联结方式不断涌现，呈现出“农户+”多元联结形态。

（一）“农户+”多元联结：当前中国农户家庭联结的趋势

农户是农业现代化、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行动主体，是中国许多地区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县域产业体系的重要经营主体（陈锡文，2012；王春光，2019）。农户走出村庄，参与到乡镇企业、县域经济、城市工商业等经济领域中。在乡镇企业的多种发展模式，苏南模式以村办、镇办集体企业为主，浙江模式以家庭经营为主。在家庭经营基础上，浙江形成了“一村一品”“一镇一品”的县域块状产业集群。块状产业集群离不开家家户户的广泛参与，是家庭经营发挥作用的典型模式。可见，在产业集群演化、升级过程中，家庭经营始终是产业链的重要一环（付伟，2021）。县域内的块状产业集群是中国工业化的重要形态，丰富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具体内涵。作为块状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经营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本土社会现象。在工业生产中，家庭始终是一个独立、理性的经营决策单位，将积累的财富持续投入产业发展中。家庭工业推动中国工业化在基础薄弱的农村迅速发展、不断升级，是中国奇迹的重要精神因素（付伟，2021）。

农户走出村庄，融入城市社会空间。随着城镇化发展，越来越多的农户迁居城镇。这些农户除保留原农村邻里之间的基本联结外，在居住空间上则形成了新的街区邻里联结或商品住宅小区的业主联结。此外，还有大量进城务工人员，他们较少将家庭迁移到工作所在的城镇，相当一部分人员还有家庭成员留守农村老家，这些农民工家庭的原有社会归属感联结纽带得以存续。许多农户虽离土离村，但他们因拥有农村土地权属而与其他农户或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仍然有所联结。不过，在这个过程中，这些农户的家庭联结形态也在变化。本文以空心村和城中村这两类典型村庄为例展开说明。其一，“空心村”的农户向城镇迁移，原有的农户家庭联结受到影响。同一空心村的农户除在少数情况下集体迁居某处外，大多数农户所迁往的居住地是分散的。农户分散迁移后，原来维系农户家庭联结的传统乡土社会的邻里关系已经不在。那么，空心村的农户迁移后有哪些新的联结纽带？集体所有的土地仍是联结农户的纽带，但其作用必然逐渐弱化。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的实施为农户家庭联结提供了契机。村“两委”和其他社会组织将发挥中介作用以推动农户家庭联结，虽然空心村的农户家庭联结会因土地、惠农政策、社会组织等的纽带作用而继续维持，但这一现象必然不断减少。其二，“城中村”农民已基本实现就地城镇化，他们与“空心村”农民不同，由邻里关系维系的农户家庭联结依然存在，惠农政策和社会组织等联结纽带同样在发挥作用。“城中村”土地的主要用途发生了转变，土地不再用于农业耕种，而多被用于房地产。村民通常通过组建经济合作组织的方式来经营这些房地产。这种依据村民身份配置股份的合作社，既是村民个人的联结载体，也是农户的联结载体。集体土地基

础上的合作经济组织（例如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联社）强化了农户家庭联结。“人口城镇化使得人地关系发生实质性松动，农地对农民的经济重要性下降，农村集体土地的成员权逐渐从侧重于占有和使用等权能的财产权变成侧重于流转和收益等权能的身份财产权。”（刘守英，2022）对离村离土的农户而言，土地的占有和使用权能的重要性下降，流转和收益权能的重要性则不断上升。

综上，随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户相继集结到乡土社会、村集体、大市场中。“三权分置”进一步赋予了农户更多的自由，但农户间的联结纽带也因此开始松动，农户之间形成了土地集群基础上的“农户+”多元联结形态。农户因工业化和城镇化而不断离土离村，并在非农业领域和非农村区域形成新的集群。农户逐渐分化为两种类型：离土离村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农户既因自身经营土地或者流转土地而与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生联结，也因自身离村离土融入工商业领域和城市社会空间而与其他群体发生联结，农户家庭联结出现了农村集体土地基础上的“农户+”多元联结的发展趋势，以及工业化和城镇化集群基础上的“农户+”多元联结发展趋势。在这两种趋势下，农户家庭联结面临一些困境。一方面，尽管对农地联结基础上的各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均有相关制度加以规范，但是，这些制度侧重规范农地权属，较少规范农户与农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没能系统调整农户与其他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使得组织农户集约化流转土地、组织农户参与市场竞争缺乏系统的规范。另一方面，农户集群到工业领域和城镇区域之后，又难以平等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这些农户在逻辑上只能逐渐融入工商业系统和城市社会。两种趋势交织在一起，构成当前中国农户家庭联结的现实图景。

总之，农户家庭联结的深层基础并没有变，这个基础就是乡土社会中的村庄以及当前中国农村的土地集体所有制。家庭承包责任制及其基础上的“三权分置”将农户从依赖村集体和依附土地的状态中释放出来，农户不再局限于乡土社会空间内部。但是，农户在摆脱土地依附后，又进入“农户+”的多元联结形态中。农户之所以为农户，其前提条件就是拥有农村集体土地的某项权利（承包权或经营权）。家庭承包责任制及其基础上的“三权分置”制度将农户从依赖村集体和依附土地的状态中摆脱出来，农户不再局限于乡土社会空间、不再依附于农村土地，土地也不再局限于只由其所在村集体的农户来经营。在摆脱土地依附后，农户进入“农户+”多元联结形态中。那么，如何统合“农户+”多元联结形态？如何实现系统化联结和制度化联结？实践经验没有给出这些问题的具体答案，因而必须通过理论分析来寻找。

（二）合约联结：中国农户多元联结形态的共性特征

解决农户多元联结后的统合问题，首先需要找到统合的基础。寻找统合基础，就要厘清各种农户家庭联结形态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关系，厘清普遍关系，明确共性特征。只有认识清楚事物之间的共性，才能把握矛盾，找到统合的基础。那么，“农户+”多元联结形态是否具有共性特征？如果有，共性特征到底是什么？共性特征是否具有统合“农户+”多元联结形态的可能？不同土地制度下有不同农户家庭联结形态。虽然当前的家庭联结形态复杂多样，但仍然有迹可循，一些联结脉络便渗透于各种联结形态之中，其中之一就是“合约”。那么，将农户家庭联结起来的“合约”到底是什么？通过梳理文献发现，合约研究主要集中在经济学领域，大概形成了两大视角：

第一，将国家政治制度和政策规范视为“合约”。有研究认为，“三提五统”可以视作乡、村两级组织与农民之间的费用合约。因此，无论是农业合作化还是家庭承包责任制，都可以从合约角度去分析。而且，随着土地制度的变迁，签约主体以及合约结构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徐宝亮和邓宏图，2018）。另有研究指出，在“地方政府-村社集体-农户”阶梯型农地合约结构下，土地承包户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利益得以实现，农地经营权得到保障，农业绩效得以提升（刘守英等，2021）。这类研究将规制农户及多元主体之间关系的制度规范视为合约。

第二，将“合约”视为市场主体之间的私人协议。这些合约主要是私人之间签订的，例如土地流转合约、农产品订单合约等。以“公司+农户”为例，在这一模式中，公司和农户双方订立购销合同，由公司将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以此为基础所形成的新型生产经营模式，实际上就是以公司为中心、通过合约将多个家庭组织起来的联结模式。“农业龙头企业+农户”模式中的订单合约便属于这类私人协议（聂辉华，2008；黄梦思和孙剑，2016）。

不同农户的缔约方式有所差别。在进城后，土地承包户被整合到城市生活和工作的诸多群体中。这些农户家庭联结的实现，主要通过国家规制性联结和市场协议性联结两种方式。自己经营承包地的农户主要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农户”“订单农业”等中间环节联结在一起，农户与中间环节主体签订的协议主要是私人协议。土地经营户的家庭联结主要受市场机制调节，一方面，他们要与土地承包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进而成为土地承包户之间家庭联结的中间环节；另一方面，他们通过签订农产品订单合约等方式，与规模更大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形成联结。

总之，将农户家庭联结起来的“合约”既可以是私人之间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国家法规政策制度。农户家庭联结形式可概括为以下类型：农村邻里关系联结、农村土地制度联结、农业经济合作联结、农村公共服务联结、农村公共治理联结、农村社会组织联结。然而，无论是哪种形态，农户都经由各类合约达成联结关系。上文提及的各种农户家庭联结模式，均内含“合约”因素。通常情况下，这些由合约联结起来的农户彼此拥有非常相近或对等的权利和义务。笔者将这种通过“合约”方式来形成家庭联结定义为“家庭联结合约制”。家庭联结合约制是指家庭之间或者家庭与处于平等地位的自然人和法人等主体，通过签订协议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制度形式。

（三）家庭联结合约制：中国农户家庭联结的制度创新路径

“家庭联结合约制”有何理论和实践价值？从土地制度变革时期看，从农业集体化到“三权分置”，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基础上衍生出承包权和经营权，作为生产要素的土地的流动性越来越强。家庭农场、家庭承包经营均以“家庭”为经营单位，这类农户又在土地纽带下形成了多种联结形态。“三权分置”虽然顺应了家庭联结的多元化发展形势，但是并没有为多元家庭联结与海量户际合约提供制度规范。

改革开放以来，许多农户集群到城市社区生活。农户在离土离乡后，既需要理顺原农村农户之间因土地关系所形成的家庭联结关系，又需要理顺在新居住地形成的新的家庭联结关系。当前，近3亿农民工进城^①。在如此规模的农民逐渐向城市集群的背景下，没有理由不对数量庞大的农村土地承包

^①数据来源于杨梦帆（2021）。

户、农业经营户彼此之间的联结关系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系统的规范和调整。例如，到底将农村土地流转补贴发放给转出土地的承包户，还是发放给转入土地的经营户？这不仅会影响农地的收益分配情况，还会影响补贴效果（张建等，2017）。从国家相关制度建设情况看，当前大量针对“农户+”多元联结模式的政策都是在被动适应社会变迁，往往是作为制度补丁不断被提出来，比较零散，与实践需要相比相对滞后。因此，从现实需要和政策优化角度看，亟需出台制度来战略性、系统性、全局性地调整和规范农业产业集群中农户家庭联结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

那么，如何创新农户家庭联结的制度？如前所述，“农户+”多元联结形态均包含“合约”因素。这些合约既包括国家的正式制度规范，也包括市场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各种主体同家庭签订的协议。虽然这些合约非常分散，但将其统合起来的可能线索就是本文所发现的“家庭联结合约制”。本文认为，“家庭联结合约制”可作为规范调整多元农户家庭联结关系中农户与其他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制度创新路径。笔者认为，创新“家庭联结合约制”需要以家庭为视角充分考察家庭所面临的处境：第一，家庭联结合约制作为新选择，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所趋。在信息化背景下，打通跨区域、跨城乡、跨领域、跨产业的家庭联结合作通道，既有必要性，也有可能。第二，当前的多元农户家庭联结模式以组织联结为主，但企业组织联结和社会组织联结相互分离，城市社区和工厂企业联结与乡村土地联结相互分离，由此导致规范和调整各种联结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政策制度碎片化，难以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治理现代化的需要。第三，家庭联结合约制的制度建设方案，需要将家庭的发展提升到国家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战略高度；需要以当前税制改革和鼓励生育政策为契机，强化家庭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需要梳理和分析改革开放40多年来经济社会制度建设中有关家庭联结的模式，用家庭联结合约制来全部进行整合；需要充分整合以家庭为单位的其他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充分发挥“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潜功能，积极利用财政政策促进家庭发展和家庭联结，确保每个家庭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两方面均有签约机会和合约保障。第四，可以预期，家庭联结合约制将有利于促进构建以家庭为中心的经济组织发展模式和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家庭互助和家庭社会责任，调动家庭成员积极性，激发社会活力。

本文重点分析的是农村土地经营过程中和农业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农户家庭联结。那么，“家庭联结合约制”能否作为当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的创新方案？如果以之为创新方案，又当如何实践？

从逻辑看，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家庭联结合约制”是中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基本形式，小农经济、农业合作化、家庭承包制等都以农户为基本单位，都是农户家庭联结形态的表达。由此衍生出的问题是：千万个农户与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如何组织起来？对此，笔者认为需要转换思考方式，从农村土地集群和农业产业集群转换到农户集群。农村土地集群和农业产业集群通常关注农业生产要素（例如土地、劳动力、资本等）的集合形态，农户集群考察的则是农户之间以及农户与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的联结过程与关系网络。从逻辑上看，应在农户集群基础上构建农业产业集群，即在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有效组织起来的基础上安排生产要素的组织形式。因此，从理论推演看，本文认为“家庭联结合约制”是可行的。

从形势看,伴随“农户+”多元联结趋势的出现,农地流转从村社内部熟人之间的流转向非熟人之间的市场化流转转变。从法律社会学角度看,熟人之间的交易更倾向于诉诸非正式社会规范,陌生人之间的交易则更倾向于诉诸正式社会规范。那么,国家如何应对这种转变趋势?随着农户家庭联结形态的多元化以及联结方式的日趋“合约化”,国家必然要规范管理联结主体之间的合约关系。围绕土地权益所形成的有关农户之间的契约化联结本质上表达的就是家庭之间彼此联结的合约过程。耿鹏鹏和罗必良(2022)的研究认为,农村治理样态发生了变化,由亲缘、地缘所维系的“关系型”传统乡村治理秩序正在向契约化、正式化、法制化的“契约型”现代村庄治理体系转变。可见,逐渐以合约方式调整乡村社会秩序是形势所趋,“家庭联结合约制”则顺应了这种趋势。

从实践看,可以从“土地承包户”和“土地经营户”两类农户入手,将联结这两类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方式及其相关制度规范进行合并立法或立法协调,以便系统调整两类农户及其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和权利义务关系。例如,可以对现有联结多个土地承包户或土地经营户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农户”、家庭农场等多元农户生产经营组织模式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并立法或立法协调。当前,推进工作可从两方面开始:其一,围绕国家大政方针和农业农村实际情况,明确农业生产经营目标,甄别清楚哪些农户家庭联结模式应该阻断,哪些应该维持,哪些应该创新,进而描绘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蓝图。其二,进行区域试点,先试点后推广,具体试点内容要从农户家庭联结角度出发,整合“农户+”相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中的各项制度规范,以便形成更加宏观的调整农户家庭联结中各主体权利义务关系的制度文本。

综上,如图2所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工业化、市场化、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农村土地制度历经三次重大改革,农地和农户流动性不断加强,土地承包户离土离村和土地经营户租地进村现象同时发生,集结土地承包户和经营户的农户家庭联结模式不断创新,“农户+”多元联结趋势越发明显。从“民-群”视角看,三次重大土地制度改革均蕴含着集群和分群逻辑,农业集体化促成农户之间的规制性联结,但农户通过包产到户方式实现单干的愿望始终存在。最终,家庭承包责任制顺应了农户的单干意愿,农户从土地依附中被释放出来,并很快参与到市场经济活动中。然而,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始终存在矛盾,为应对这一矛盾,将农户组织起来的制度和政策纷纷得以出台。农户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离土离乡不断集聚到工业领域和城镇区域,多地出现农地撂荒和空心村现象,对此,国家适时出台“三权分置”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被进一步细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这一制度促进了土地经营户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村租地,促使农地集聚了更加多元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土地承包户离土离村和土地经营户租地进村背景下,农村出现了“农户+”多元联结形态。虽然“三权分置”制度回应了土地集群问题,但没能回应农户分群现状和农户集群需要。在农户多元联结后,如何将各种“农户+”联结形态及其相关法律制度统合起来,成为现实问题。本文提供的解决方案是:顺应社会发展趋势,在农户家庭联结的共性特征(合约性)基础上,创新家庭联结合约制,从而解决“三权分置”制度留下的“农户怎么办”问题和农户统合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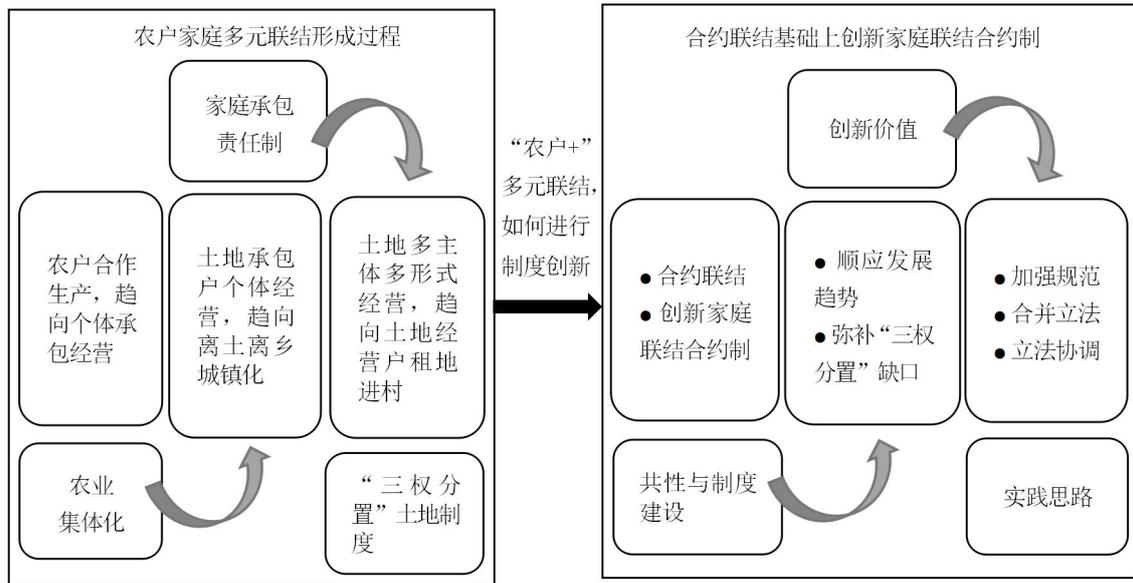


图2 中国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变迁与家庭联结合约制创新思路

六、结论

本文是从“民-群”视角研究农户集群现象的一次尝试。通过建立考察农户家庭联结现象的分析框架，本文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过程中的农户家庭联结形态。研究发现：土地是农户家庭联结的基础。随着土地制度的变革，农户家庭联结形态也不断变化。农业集体化时期，农户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方面不断加强合作，农户家庭联结形态主要为国家规制性联结，所形成的户际关系以正式户际关系为主，但这一时期出现了农地家庭经营的现实要求。改革开放后，国家顺应历史趋势，实施家庭承包责任制，农户生产经营自由度和自主性大大提升，农户家庭联结出现了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土地分户承包和共担责任的联结维度，并因此形成了农户间的公共治理联结。不过，家庭承包制下的小农户在大市场环境下仍处于弱势地位，各种将农户有效组织起来的联结方式纷纷出现。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发展，农户不断离土离村。党的十八大之后，国家顺应历史趋势，制定“三权分置”制度，农户从土地依附中摆脱出来，土地经营户租地进村，农户家庭联结形式更加多元。此时，农户之间的间接联结程度有所加强，并成为新的发展趋势。

农户家庭联结在三次土地制度改革中均服从“名分使群”逻辑，始终包含集群和分群两种力量。将小农户组织起来以应对大市场，始终受到农户集群和土地集群中的“统”和“分”两股力量的作用。农业集体化运动促成了农户集群，但农户单干的分群趋势始终存在。包干到户促成了村集体的分群，但因小农户难以应对大市场，又产生了大量的“农户+”集群。然而，这样的“农户+”集群模式是多元的，农地流转和农户流动的趋势进一步加强。为解决农地利用问题，国家实施了“三权分置”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被进一步细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农户+”集群模式的多元化趋势进一步强化。当前，土地仍然是农户家庭联结的基础性媒介，未来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将趋向多元联结、市场协议性联结和间接联结。在这一背景下，多元农户家庭联结形态的统合与规制成为现实问题。家庭联结合约制是多

元农户家庭联结形态的共性特征，在逻辑上可以成为未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制度建设的基础。当前，既需要进一步规范农户之间的私人合约，以便保障农户利益，又需要在农户规制性联结的各类合约制度方面加强立法协调或合并立法。

总之，从土地集群和农户集群角度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农业合作化为农户家庭联结提供了规制。改革开放后，家庭承包责任制同样起到约束农户家庭联结的作用。但是，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市场化的发展，土地承包户离村与多元土地经营主体进村现象不断产生，并出现了多元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如何将各种“农户+”联结形态及其相关法律制度统合起来，成为现实问题。从农户视角看，这是一个相对于“地怎么种”而言的“农户怎么办”问题。为此，本文提出了“家庭联结合约制”，并将其作为解决现实问题的可能路径。

参考文献

- 1.陈风波、丁士军，2007：《农户行为变迁与农村经济发展：对民国以来江汉平原的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第3页。
- 2.陈锡文，2012：《把握农村经济结构、农业经营形式和农村社会形态变迁的脉搏》，《开放时代》第3期，第112-115页。
- 3.陈玉生，2022：《意象互动、文质世运与样子使群研究》，《社会理论学报》春季刊，第75-114页。
- 4.杜润生，2005：《杜润生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9页。
- 5.范芝芬，2013：《流动中国：迁移、国家和家庭》，邱幼云、黄河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7-15页。
- 6.费孝通，2009a：《农村小城镇区域发展》，《费孝通全集》（第15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第1-24页。
- 7.费孝通，2009b：《豫中行》，《费孝通全集》（第15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第55-71页。
- 8.冯仕政，2021：《社会治理与公共生活：从连接到团结》，《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1-22页、第226页。
- 9.冯小芒，2018：《古典家庭的解构与婚姻的圣化：奥古斯丁对社会基本单元的新构建》，《社会》第3期，第136-169页。
- 10.付伟，2021：《中国工业化进程中的家庭经营及其精神动力——以浙江省H市潮镇块状产业集群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146-165页、第207页。
- 11.耿鹏鹏、罗必良，2022：《农地确权是否推进了乡村治理的现代化？》，《管理世界》第12期，第59-76页。
- 12.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2015：《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第5-6页。
- 13.韩央迪，2014：《家庭主义、去家庭化和再家庭化：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发展脉络与政策意涵》，《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21-28页。
- 14.黄梦思、孙剑，2016：《复合治理“挤出效应”对农产品营销渠道绩效的影响——以“农业龙头企业+农户”模式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17-30页、第54页。
- 15.李猛，2015：《自然社会：自然法与现代道德世界的形成》，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148-160页。
- 16.刘守英，2022：《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三权分置》，《经济研究》第2期，第18-26页。
- 17.刘守英、颜嘉楠、冀县卿，2021：《集体地权制度下农地合约选择与经营体制变迁——松江集体村社型家庭农场

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第19-41页。

18. 吕传振、李华胤，2017：《家户联结：探索村民自治基本单元的社会因素》，《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69-75页。

19. 聂辉华，2008：《契约不完全一定导致投资无效率吗？——一个带有不对称信息的敲竹杠模型》，《经济研究》第2期，第132-143页。

20. 万江红、杨柳，2018：《补充与补偿：以合约治理合约的双层机制——基于鄂中楚香家庭农场农业经营合约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53-69页。

21. 万俊毅，2009：《“公司+农户”的组织制度变迁：诱致抑或强制》，《改革》第1期，第91-96页。

22. 王春光，2019：《中国社会发展中的社会文化主体性——以40年农村发展和减贫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第86-103页、第206页。

23. 王剑锋、邓宏图，2014：《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绩效、影响与变迁机制辨析》，《探索与争鸣》第1期，第31-37页。

24. 王跃生，2016：《中国当代家庭、家户和家的“分”与“合”》，《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第91-110页、第207页。

25. 魏丽莉，2013：《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民组织化理论流派及其比较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博士学位论文。

26. 肖卫东、梁春梅，2016：《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内涵、基本要义及权利关系》，《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17-29页。

27. 项继权，2014：《我国农地产权的法律主体与实践载体的变迁》，《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5-14页、第22页。

28. 肖瑛，2020：《“家”作为方法：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第172-191页、第208页。

29. 徐宝亮、邓宏图，2018：《农地制度变迁的机理与合约分析：生产队制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10-118页、第166页。

30. 徐健、汪旭晖，2009：《订单农业及其组织模式对农户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39-47页。

31. 徐勇，2013：《中国家户制传统与农村发展道路——以俄国、印度的村社传统为参照》，《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102-123页、第207页。

32. 徐允权，1988：《一个新概念：发达的家庭经营》，《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第29-36页。

33. 杨梦帆，2021：《全国1亿多各类市场主体承载近3亿农民工就业》，《农民日报》9月7日第002版。

34. 张建、冯淑怡、诸培新，2017：《政府干预农地流转市场会加剧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吗？——基于江苏省四个县的调研》，《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第104-116页、第159页。

35. 张觉，2006a：《荀子校注》，长沙：岳麓书社，第95页。

36. 张觉，2006b：《商君书校注》，长沙：岳麓书社，第189页。

37. 赵汀阳，2003：《“天下体系”：帝国与世界制度》，《世界哲学》第5期，第2-33页。

38.周其仁, 1985: 《家庭经营的再发现——论联产承包制引起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变革》,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第31-47页。

(作者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马太超)

Pattern of Rural Household Bonding During China's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

CHEN Yusheng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rmland and rural household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pattern of rural household bonding and constructs a framework of household bonding and inter-household relationship during the land system reform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We find tha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organizations are influenced by the form of rural household bonding, which is affected by the land system. During the reform of China's land system with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the Separation of Three Types of Rights, rural households have been liberated from the dependence on land, and rural land operators have become more diversified. Moreover, the pattern of rural household bonding has changed from the state-mandatory and direct bonding to the market-oriented and indirect bonding, where the "rural household +" pattern of multi-party bonding has appeared. The land system of Separation of Three Types of Rights adapts to and accelerates the migration flow of rural households, and addresses "how to plant the land" in the new era. However, it does not help solve the problem of how to regulate the diversified bonding of rural households, leading to an institutional gap. The "contract bonding" based on the "land bonding" is the common feature of the current multi-party bonding of rural households. The "household contract bonding system" can logically serve as the foundation of the futur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nd as an innovative path to fill the gap of the land system of Separation of Three Types of Rights.

Key Words: Land System; Rural Households Bonding; Inter-household Relationship; Land System of Separation of Three Types of Rights; Household Contract Bonding System